

东大校字〔2017〕67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精神，学校对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5〕8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2017年7月26日

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考风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东北大学学生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大学（以下称学校）对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合法适当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、情节及后果相当。

第四条 学校授权教学主管部门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

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种类有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三章 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警告处分：

- (一) 不按要求就座，或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动的；
- (二) 未经允许使用自备草稿纸的；
- (三) 考试过程中互相说话的；
- (四) 考试过程中打手势、暗号的；
- (五)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借文具及其他物品的；
- (六) 未办理考试手续而擅自参加考试的；
- (七) 将通讯工具、具有存储或发送（接收）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考试座位或带在身上的；
- (八) 试卷上考生姓名有涂改痕迹且没有监考人员签字确认的；
- (九) 桌面上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信息，且考前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- (十) 有其他考试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- (一) 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明显与考试内容不符信息的；
- (二)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(三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翻阅试卷的，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(四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(五)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
(六) 受到考试违纪处分后，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考试违纪应给予处分的；

(七) 一场考试中有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违纪行为的；

(八) 有其他严重考试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：

(一) 开卷考试中，携带任课教师规定以外相关资料的；

(二) 开考后，在试卷下面、书桌内、书桌上、座位旁、考生身上或其他可以观看的地方被发现有与考试相关文字资料的；

(三) 窥视他人试卷并在自己试卷上动笔的；

(四) 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或其他考试材料的；

(五) 为他人提供违纪、作弊条件的；

(六) 上机考试中（闭卷），翻阅、查看计算机原储存或自带电子资料的；

(七) 考试过程中被发现将通讯工具、具有存储或发送（接收）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试座位或带在身上，并使其处于开机状态的；

(八)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(一) 闭卷考试中，使用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，查看所存储资料的；

(二) 因特殊原因暂离考场的考生，在考场外看书或笔记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、传递考试信息的；

(三) 上机考试中（闭卷），利用网络手段查询资料的；

(四) 在考场内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收答案或考试资料、信息的；

(五) 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被他人拿走并且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
(六) 伪造证件及其他材料获取报名、考试资格或成绩的；

(七)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(一) 试卷被认定雷同卷的；

(二) 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；

(三) 参与团伙作弊的；

(四) 参与使用网络社交工具作弊的；

(五) 拿取他人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或在考试位置上发现与本人身份信息不相符的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且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
- (六)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的;
- (七)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;
- (八) 受到考试作弊处分后，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考试作弊应给予处分的;
- (九) 一场考试中有两种以上作弊行为（含两种）的;
- (十)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;
- (二) 组织团伙作弊的;
- (三) 组织使用网络社交工具作弊的;
- (四) 考试前或考试中，采取非正常手段取得试题或者试题答案的;
- (五) 考试前或考试中，伪造、散发试题答案，制造混乱，导致考试秩序失控或大面积抄袭事件的;
- (六)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。

第四章 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程序及权限

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后，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东北大学考场记录单》，向违纪、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，并要求违纪、作弊学生签字确认，将学生违纪、作弊资料及工具予以暂扣，收回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、草稿纸，令其退出考场。

第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所在学院(部)应代表学校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应以书面形式表达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(部)填写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分登记表》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上述材料。

第十五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(部)提出处理意见，学校授权的教学管理部门审核、讨论、决定。

第十六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(部)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校授权的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长，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十七条 因考试违纪、作弊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重考机会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、作弊处分决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给学生所在学院(部)，学院(部)须按照《东北大学学生处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东大校字〔2017〕64号)有关规定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。

第十九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

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5 号）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处分的期限与处分的解除按照《东北大学学生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处分材料的归档工作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学生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考试违纪、作弊处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我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，由负责管理交流生的相关部门提供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交由交流生学籍所在学校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教字〔2015〕8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